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应用型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大双师型队伍的培养力度，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实践性教学的需要，推动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按需派遣、重点培养、保证质量、学以致用”的原则，分批次、有计划、有目标地将专业教师选派到生产科研和社会实践第一线，培养实践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队伍。

二、选派对象及条件

（一）专职专业课教师，不含外聘专职教师。

（二）优先选派无企业一线工作经历的教学为主型专业课教师。

（三）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不作硬性要求。

三、实践途径

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每年有计划选派教师到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习、实践，参与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课题研究或重大管理决策调研等，在专业知识的实践应用中得到锻炼，从中获得课堂教学所需的实践素材，培养创新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积极培育优秀实践教学团队。

四、实践形式、内容、任务

**（一）实践形式**

实践时间原则上为6个月，采取脱产的形式；按学期选派，实践单位尽量选择武汉市内企事业单位。各单位可根据教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适当的实践形式。

**（二）实践内容**

1.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2.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3.学习本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

4.结合企业的生产目标、管理模式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丰富实践经验，以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的需要，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5.参加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6.结合实践活动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并将成果提交校教务部、科研部审核、归档。

7.其它相关的实践内容。

**（三）实践任务**

教师参加实践期间目标任务包括基本任务和额外任务。

1.基本任务包括 ：

（1）如实践单位有学生实习,则负责指导学生实习;如无学生实习,则开拓下一年学生实习/就业岗位，接收学生3-5人。

（2）获得横向实践项目1项，经费1万元以上;或咨询报告、建议方案或技术创新等被企业采纳，实现应用型成果转化或价值产出（目前暂不考虑产出值）;

（3）参加企业考核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由企业出具合格证明。

2.额外任务包括（之一）：

（1）有学生实习的基地，为次年新增学生实习/就业岗位3-5人。

（2）开拓新的实习/就业基地，当年可接收学生3-5人实习/就业。

（3）与企业签订订单班协议。

（4）经产学研合作办公室、教务部、招生与就业工作部认可的与校企合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审批程序

（一）各学院每学期期末报下学期的实践教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计划报人事部、教务部审查同意。

（二）符合实践培训要求的教师向本院系递交《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

（三）学院党政班子联席会研究拟定推荐人选，并初步签订《目标任务书》，任务书由学院与教师本人协商确定。学院将人选及任务书并报人事部，人事部会同教务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主管校领导审批研究后，由人事部公布参加实践教师名单，并组织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六、要求与考核

（一）专业教师应积极参加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并努力与行业、企业建立密切合作的联系，力争将其建设成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作好我校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和培训工作。通过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促进自身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二）参加实践的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践单位的分配及指导，全身心地投入到实践培训当中，虚心学习，勤奋工作，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

（三）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院目标考核和教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学院要加强对实践教师的日常考核管理。学校成立实践教师考核小组，由人事、教务、科研、学工等部门及有关专业组成，对参加岗位实践的教师进行评议、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具体要求及考核程序如下：

1.各学院主要领导或分管教学的领导每学期至少要深入到本院系教师实践单位1次，了解实践教师的情况，做好记录。

2.人事、教务等职能部门，要组织人员通过电话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教师实践培训情况，做好记录。

3.参加实践的教师每个月要主动向本学院领导汇报本人的实践进展情况。院系领导做好每次汇报情况记录。

4.实践结束后，考核组对照《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目标任务书》，通过查阅实践记录，召开座谈会，具体了解实践教师的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形成考核意见。

5.考核组根据考核意见初步认定考核等级，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人数占当年所有参加实践教师的15%。考核结果将作为发放实践补贴、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当年实践考核不合格者将列入次年的实践计划。

七、待遇及激励保障措施

1.教师参加实践期间，所有工资、福利照常发放。经考核合格的，发放补贴5000元，用于生活、交通补贴，补贴分两次发放，实践开始发3000元，实践结束发2000元。考核不合格者补贴予以追回。

2.完成“四（三）实践任务”中“基本任务”，认定完成136学时教学工作量；在完成基本任务之后,完成“额外任务”，认定另外完成64学时教学工作量，按照超课时课酬标准核算课酬。

3.教师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所取得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归学校所有或依照服务合同的有关条款分割。

4.各学院要积极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支持，为教师开展岗位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八、其他

（一）参加实践锻炼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职称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校实行教师职务评聘分离，教师参加岗位实践合格未来将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

（二）为保证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对在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视同违反教学纪律，学校除追回已发放的实践补贴外，还将根据情节严重性对当事人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三）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

2.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目标任务书

3.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考核表

武汉工商学院

2015年3月24日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晋升年月 |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年毕业于 院校 专业  （修业 年，获 学历，获 学位） | | | | | | |
| 实践单位名称地址 | |  | | | | |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实践时间 | |  | | | | | | |
| 实践目的和任务 | | 申请人在实践期间拟应完成的任务，应取得的成果及具体计划，回校后计划担任的课程等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
| 学院意见 | | 院长（常务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务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人事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意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件2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目标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实践单位及岗位 |  |
| 一、实践目的：        二、实践目标任务（根据实践目的、学院要求和个人发展要求制定详细的实践目标任务，作为实践考核依据）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本人签名 | |  | | | 系所意见 | |  |
| 学院（部）意见 | |  | | | 学校意见 | |  |

此表一式3份，教师本人、学院（部）、人事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3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院系 |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专业 |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晋升年月 |  | |
| 实践单位名称地址 | |  | | |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实践起止时间 | |  | | | | |
| 实践的收获、掌握的技能及取得的成果 | | 结合实践目的和任务填写（可加页，需附证明材料）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意见 | | 对实践教师取得的成果进行审核评价，填写实践考核意见  院长（常务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人事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意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